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国资委《关于深化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是指内部审计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本单位有关要求，对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以及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企业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本办法，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以及所属企业，所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全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五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审计委员会的执领导下开展工作。董事长（或主要负责人）具体分管内部审计，协管领导协助董事长（或主要负责人）管理审计工作。经理层接受并积极配合内部审计监督，落实对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各单位应至少配置一名审计专责，负责配合公司审计部开展本单位审计工作。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配置与审计业务相适应的审计人员，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机构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对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除涉密事项外，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不得整体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等其他组织独立实施。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遵循职业道德规范，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勤勉，并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内部审计人员执行审计业务时，与被审计单位、部门或个

人有利害关系时，应予以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其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活动，不得干预、插手被审计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

第九条 公司应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执行任务，不得对审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十条 公司应建立与其他业务职能部门差异化的内部审计考核体系，被审计对象不参与对内部审计机构及其负责人的绩效测评。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审计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权限和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各单位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审计工作体制机制，组织开展本单位审计工作。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年度审计计划包括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年度审计计划应报公司党委会研究、审计委员会审核和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推动落实内部审计监督全覆盖，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各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公司重大决策部

署的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各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各单位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四）对各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五）对各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六）对各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七）对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八）督促公司及各单位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九）应公司党委、董事会要求而进行的审计以及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可以行使以下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根据工作需要，参加或列席公司及各单位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有关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五）对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六）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七）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八）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九）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公司党委、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落实审计监督的时效性要求，对未列入审计项目计划的事项开展日常审计监督。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规定向公司党委、董事会报送相关审计报告和信息资料。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损失、重要事件和重大风险应当及时报告公司党委、董事会。

第十七条 公司党委、董事会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工作机制，联席会议由本单位内部审计机构牵头组织，提请相关领导主持召开，纪检监察机构、组织人事部门及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参加，主要审议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协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推进审计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审计文件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包括向社会购买的审计服务费，应按规定列入公司及各单位年度预算。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四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应当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责任制，被审计单位对问题整改负有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按规定报告整改情况。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对规定职责范围内的审计整改问题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应推动被审计单位整改到位。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负有督促检查责任，完善整改标准，评价整改结果。

第二十三条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实施验收销号，按照“谁审计、谁验收”的原则，对已完成整改问题进行审核认定，对账销号。内部审计机构对重要审计整改事项可开展专项督办。

第二十四条 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完善制度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五条 对审计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程序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或纪检监察机构处理。

第五章 奖惩规定及廉洁风险

第二十六条 对于审计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为企业挽回重大损失等行为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经批准，可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对于未按公司审计制度执行的部门和单位，应当责令改正并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对于发现的重大问题及重要整改情况纳入相关单位年度业绩考核。

第二十八条 建立审计约谈机制，对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或未及时报告审计整改结果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审计部提出约谈意见建议，将向企业印发提示函或者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视情形按程序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

第二十九条 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党委和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或各单位党委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审计工作的；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虚假整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审计工作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进一步加强廉洁风险防范，筑牢廉政防线。审计工作一般存在以下廉洁风险：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内部审计相关规定制度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审计过程中收受好处或接受请托，隐瞒、歪曲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

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针对以上风险，应采取以下防控措施：

（一）加强审计人员廉洁从业教育，树牢廉洁底线。

（二）严格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各项廉洁制度。

（三）畅通举报渠道，接受群众监督。对轻微的违规给予通报批评；对严重违规违纪的移交纪检监督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规定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任何修改亦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施行。2008年8月22日下发的《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同时废止。